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兆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 声 明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 目 录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	4
一、本次证券发行保荐机构名称 .....	4
二、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及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	4
三、保荐机构指定的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成员 .....	4
四、本次保荐的发行人情况 .....	5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	6
六、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	6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	9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	11
一、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	11
二、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	12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	13
四、对发行人审计截止日后事项的核查情况 .....	21
五、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	22
六、对发行人前景的评价 .....	31
七、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	40
附件 1: .....	43
附件 2: .....	44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兆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成长性的专项意见 ....	44
一、发行人简介 .....	44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成长性情况说明 .....	44
三、发行人未来成长性说明 .....	56
四、成长性风险 .....	61
五、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成长性的结论意见 .....	62

##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 一、本次证券发行保荐机构名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本保荐机构”）。

### 二、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及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本保荐机构指定孙昭伟、范长平担任浙江兆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兆丰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

#### 孙昭伟 先生

孙昭伟，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主要负责境内首次公开发行及上市公司再融资工作，主办了佳电股份（SZ000922）再融资项目；主要参与的项目有：和佳股份（SZ300273）IPO 项目、中技控股（SH600634）再融资项目、上海泛微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担任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的保荐代表人。

#### 范长平 先生

范长平，保荐代表人，主要从事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公司再融资及并购重组工作，参与了上海电气 IPO 暨吸收合并上电股份项目、华东数控 IPO 项目及 2010 年公开增发项目、新文化 IPO 项目及 2014 年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姚记扑克 IPO 项目、基美传媒 IPO 项目、光明乳业 2012 年非公开发行项目、耀皮玻璃 2013 年非公开发行项目，曾担任基美传媒 IPO 项目、光明乳业 2012 年非公开发行项目、耀皮玻璃 2013 年非公开发行项目的保荐代表人。

### 三、保荐机构指定的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成员

## 1、项目协办人及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本保荐机构指定赵谦担任本次证券发行的项目协办人。

赵谦，海通证券投资银行部业务员。2011年至2013年就职于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2014年加入海通证券投资银行部，主要参与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湖北华昌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项目。

## 2、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的其他成员包括唐维昊、祁亮、刘帆、沈玉峰、史乃杰、田卓玲。

## 四、本次保荐的发行人情况

公司名称	浙江兆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Zhejiang Zhaofeng Mechanical and Electronic Co.,Ltd.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孔爱祥
成立日期	2002 年 11 月 28 日
整体变更 设立日期	2009 年 12 月 16 日
公司住所	杭州市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桥南区块兆丰路 6 号
邮政编码	311232
电话	0571-22801163
传真	0571-22801188
公司网址	<a href="http://www.hzfb.com">www.hzfb.com</a>
电子信箱	<a href="mailto:stock@hzfb.com">stock@hzfb.com</a>
经营范围	等速万向节、制动器总成、减震器、精密轴承、轿车轮毂单元、汽车零部件的生产；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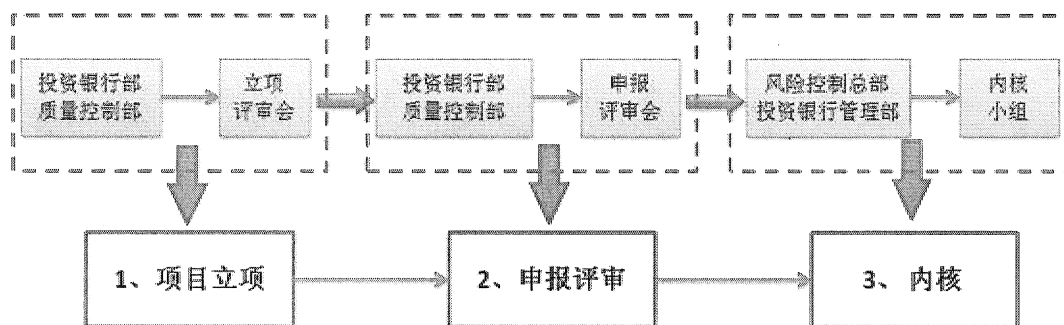
##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保证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 1、本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 2、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本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 3、本保荐机构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 4、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融资等情况。

## 六、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海通证券对保荐项目的内部审核流程如下图所示：



### 1、项目立项

投资银行部以保荐项目立项评审会（以下简称“立项评审会”）方式对保荐项目进行审核，评审会委员依据其独立判断对项目进行表决，决定项目是否批准立项。具体程序如下：

(1) 凡拟由海通证券作为保荐机构向中国证监会推荐的证券发行业务项目，应在项目人员正式进场制作发行申请文件前进行立项。

(2) 项目组负责制作立项申请文件，项目组的立项申请文件应由保荐代表人审阅签署，并报分管领导签署同意后报送质量控制部；由质量控制部审核并出具审核意见并组织立项评审会审议；立项评审会审议通过后予以立项。

(3) 获准立项的项目应组建完整的项目组，由所在融资部门分管领导提议、总经理室确定项目保荐代表人和项目协办人开展尽职调查和文件制作工作，建立和完善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底稿。

## 2、申报评审

投资银行部以保荐项目申报评审会（以下简称“申报评审会”）方式对保荐项目进行审核，评审会委员依据其独立判断对项目进行表决，是否提交海通证券内核。具体程序如下：

(1) 在保荐项目发行申请文件制作过程中，质量控制部应对项目进行外勤调查。

(2) 项目组在发行申请文件制作完成后，向质量控制部提请召开申报评审会对该项目进行审议。

(3) 申报评审会审议通过的项目，项目组应及时按评审会修改意见完善发行申请文件；材料补充完成后，向风险控制总部报送全套申请文件并申请内核。

## 3、内核

风险控制总部对保荐项目进行实质性和合规性的全面判断，海通证券内核小组通过召开内核会议决定是否向中国证监会推荐保荐对象发行证券，内核委员均依据其专业判断独立发表意见并据以投票表决。具体程序如下：

(1) 风险控制总部指派投资银行管理部人员为项目审核人员，跟踪、检查

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已立项项目，并检查跟踪工作底稿，对其工作质量进行监督；项目审核人员在项目进行过程中进行现场调研。

(2) 风险控制总部召集并主持内核小组会议，对申请文件进行审核，保证内核小组在项目审核上的独立、客观、公正。

(3) 项目组应积极配合内核工作，与审核人员进行充分沟通。项目保荐代表人和项目协办人均需出席内核会议，由项目保荐代表人负责答辩。

(4) 项目经内核小组审核通过但附有补充意见的，项目组应根据内核意见，对需要调查核实的问题进行尽职调查并补充工作底稿，组织企业及其他中介机构修改发行申请文件，并制作内核回复，经分管领导及总经理审核后报内核部门。

(5) 经内核部门审核无异议后，保荐机构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发行保荐书、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以及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与保荐业务有关的文件。

#### 4、内核意见

2015年9月11日，本保荐机构内核小组就浙江兆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召开了内核会议。项目负责人先向内核委员汇报了项目的基本情况以及存在的问题与风险，随后内核委员根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项目尽职调查情况问核制度》的规定，对保荐代表人和其他项目人员进行了问核，并就申请文件存在的法律、财务等问题向项目负责人提问，项目负责人进行答辩。答辩结束后，内核委员对该项目进行表决。

海通证券内核小组经过无记名投票表决，认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要求，同意推荐。



##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 本保荐机构承诺：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 二、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三、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若因其制作、出具的上述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 一、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本保荐机构对兆丰股份本次发行履行决策程序的情况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兆丰股份本次发行已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 1、董事会审议过程

发行人于 2015 年 8 月 6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 7 名。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制定〈浙江兆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等议案，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请发行人于 2015 年 8 月 23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发行人于 2016 年 3 月 5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 7 名。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的议案》等议案，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请发行人于 2016 年 3 月 26 日召开的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2、股东大会审议过程

2015 年 8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代表共 3 名，代表发行人股份 5,000 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0%。该次股东大会以 5,000 万股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制定〈浙江兆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

2016 年 3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代表

共 3 名，代表发行人股份 5,000 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0%。该次股东大会以 5,000 万股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

### 3、保荐机构意见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开方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和由此形成的会议决议均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其进行阶段取得了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要求的发行人内部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尚须中国证监会核准。

## 二、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关于公开发行新股条件的情况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内部控制制度以及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建立了包含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的公司治理体系。发行人目前有 7 名董事，其中 3 名为发行人聘任的独立董事；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即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发行人设 3 名监事，其中 1 名是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

根据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浙江兆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

证报告》、发行人律师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兆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依法召开，运作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符合法定程序。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 **2、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7）198号），发行人连续三个会计年度，2014年、2015年及2016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35,651.07万元、33,487.62万元及51,137.86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的净利润分别为8,803.89万元、10,443.02万元及18,180.04万元。

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能够保证可持续发展、经营模式稳健、市场前景良好、行业经营环境和市场需求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

##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7）198号）认为：兆丰机电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兆丰机电公司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6年度、2015年度、201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根据各有权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最近三年认真执行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对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相关条款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的结论性意见及核查过程和事实依据的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公司为由杭州兆丰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兆丰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设立于 2002 年 11 月，公司自有限公司设立以来持续经营已满三年。

2009 年 11 月 16 日，杭州兆丰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董事会做出如下决定，同意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公司名称为“浙江兆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9 年 11 月 16 日出具的“浙天会审（2009）3656 号”《审计报告》显示，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公司经审定的净资产额为 107,804,208.09 元，会议同意将公司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账面净资产额按照 1:0.46380378731 的比例折合股份总数 50,000,000 股，其余净资产 57,804,208.09 元作为公司的资本公积。

2009 年 12 月 9 日，兆丰股份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2009 年 12 月 16 日，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兆丰股份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181400001606）。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合法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因此，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且自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发行人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2、发行人最近两年连续盈利，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不少于一千万元**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7）

198号), 发行人最近两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 最近两年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 累计为28,623.06万元, 不少于一千万元。

### **3、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不少于两千万元, 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具的《审计报告》, 截至2017年3月31日, 发行人净资产超过2,000万元, 且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 **4、本次发行后, 发行人股本总额超过三千万元**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 发行人股本总额为5,000万元, 已超过3,000万元, 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本将进一步增加。

**5、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09年12月7日出具的编号为“浙天会验(2009)241号”的《验资报告》, 验明截至2009年12月4日, 各发起人以经审计的杭州兆丰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的净资产107,804,208.09元以1:0.46380378731的比例折合股份总数5,000万股, 其余净资产人民币57,804,208.09元计入了变更后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

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 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经核查,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6、发行人应当主要经营一种业务, 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

发行人是一家专业生产汽车轮毂轴承单元的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 主营业务为汽车轮毂轴承单元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杭州市及萧山区工商、税务、住房公

积金管理中心和社会保障等相关部门分别出具了证明,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过去三年及一期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主要经营汽车轮毂轴承单元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

#### **7、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 **(1) 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一直为汽车轮毂轴承单元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过对发行人最近两年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经营合同的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 **(2) 最近两年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经过对发行人最近两年历次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和记录的核查,近两年董事会成员和高管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 **(3) 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一直为孔爱祥和孔辰寰,未发生变化。本次发行前孔爱祥和孔辰寰父子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866.00万股,占发行前公司股本总数的比例为97.32%,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经审慎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在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更。

#### **8、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和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杭州兆丰实业有限公司	24,089,286.00	48.1786
2	杭州寰宇投资有限公司	13,392,857.00	26.7857
3	香港弘泰控股有限公司	12,517,857.00	25.0357
	合计	50,000,000.00	100.0000

经过对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历次增资的董事会、股东大会（股东会）决议等相关文件的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上述股东的股权结构清晰，不存在潜在纠纷。发行人控股股东杭州兆丰实业有限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均不存在权属纠纷。

9、发行人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 （1）资产完整情况

公司设立及此后历次增资，股东的出资均已足额到位，且相关资产的权属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毕。公司拥有自身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运营及市场推广部门，拥有独立于股东的业务系统、辅助设施和配套设施、经营场地、专利权等资产，公司对这些经营资产拥有所有权、完全的控制权和支配权。与股东之间的资产产权明确、界线清晰。公司的资产未以任何形式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亦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其他股东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

#### （2）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任职；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在公司领取薪酬，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下属企业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公司财务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

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的人事管理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完全严格分开，独立执行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

### （3）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专职财务管理人员。公司根据现行会计制度及相关法规、条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等内部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建立了独立、完整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公司独立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支行开户，银行账号为8110801013000297898，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450544091《营业执照》，独立办理纳税登记，依法独立纳税。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为股东及其下属单位、其他关联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存在货币资金或其他资产被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不规范情形，报告期内，上述占用资金及时归还至公司，同时在辅导期内，项目组会同其他辅导机构有针对性的开设了有关关联交易的专题辅导，此后公司严格执行公司治理制度，未再发生新的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货币资金或其他资产被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不规范情形已得到了有效纠正。

### （4）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各项规章制度完善。公司已建立了适应自身发展需要和市场竞争需要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办公机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 （5）业务独立情况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能够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独立核算和决策，承担责任与风险，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在业务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孔爱祥及孔辰寰父子和控股股东杭州兆丰实业有限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书。对于与关联股东之间存在的关联交易，均依据公平、公正、公开原则签署了关联交易协议。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 **10、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目前，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已经建立起了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

同时，发行人已依法建立股东投票计票制度，建立发行人与股东之间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并在《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进行了规定，通过民事诉讼或其他法律手段，能够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收益权、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求偿权等股东权利，符合上市公司的法人治理要求。

#### **11、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经查阅和分析发行人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关于浙江兆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发行人的重要会计科目明细账、发行人的公司章程、重大合同、财务制度、经主管税务机关确认的纳税资料、同行业公司经营情况、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等文件，并经适当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12、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经查阅和分析发行人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关于浙江兆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发行人的重要会计科目明细账、发行人的公司章程、重大合同、财务制度、经主管税务机关确认的纳税资料、同行业公司经营情况、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等文件，并经适当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1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资格**

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上述人员的声明和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以下情形：

-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

(2)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14、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业务，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

#### **15、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过对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及发行人募集资金相关制度的核查，并就相关问题与发行人高管、各业务领域员工及发行人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相关人员进行沟通，本保荐机构认为：

(1) 发行人的募集资金全部用于主营业务，并有明确的用途；

(2) 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 **四、对发行人审计截止日后事项的核查情况**

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的相关要求，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在下述方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1、发行人的经营模式；

- 2、发行人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
- 3、发行人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
- 4、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
- 5、发行人的税收政策。

此外，发行人审计截止日后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 五、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 1、市场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轮毂轴承单元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随着汽车工业发展，行业投资力度不断加大，汽车轮毂轴承单元市场需求总体呈递增趋势，但不排除受经济周期和宏观政策影响，出现市场波动的风险。同时，汽车轮毂轴承单元行业的市场竞争也日趋激烈。如果公司的产品质量、价格竞争力、技术创新能力和响应速度等方面不能有效满足客户的要求，将可能导致其产品的市场竞争能力减弱、市场开拓不足以及产品盈利能力下降、业绩波动的风险。

### 2、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2014年、2015年和2016年，公司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76.93%、78.42%和84.27%。虽然公司与主要客户形成了较为稳固的合作关系，但客户相对集中仍可能给公司的经营带来一定风险。如果公司主要客户的生产经营发生重大问题或财务状况出现恶化，将会对公司的产品销售和应收账款的及时回收等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 3、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11,604.51万元、9,287.36万元和19,136.34万元。为降低应收账款回收风险，公司向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投保了短期出口信用保险，可以部分抵御应收账款回收风险。主

要出口客户均通过了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的资信审查，同时应收账款账龄较低，报告期末，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所占比重为 99.99%。应收账款主要债务方资信及以往款项回收情况良好，应收账款回收有较大保障，但若宏观经济环境、客户经营状况等发生重大变化，将导致公司面临坏账的风险和资产周转效率下降的风险。

#### 4、出口业务风险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公司出口收入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4.16%、65.87%和 68.87%，比重较高。由于进口国的贸易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或经济形势恶化、我国出口政策产生重大变化或我国与这些国家或地区之间发生重大贸易争端等情况，将会影响到这些国家和地区的产品需求，进而影响到公司的出口业务。

#### 5、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采用“以产定购”的模式进行采购，主要原材料为各类锻件、轮速传感器、螺栓、钢球和滚子等，其中锻件、螺栓、钢球和滚子的原材料为钢材。钢材价格的波动将会对公司的生产成本产生较大影响。如果未来原材料价格发生波动，而公司又不能采取相应的有效措施，将有可能导致公司产品毛利率的波动，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6、汇率变动的风险

国家实行以市场供求为基础、参考一篮子货币进行调节、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公司出口业务主要以美元结算，存在汇率波动的风险。虽然公司开展出口业务时，将预期的汇率变动作为产品报价的重要考虑因素计入成本，但随着人民币对美元的汇率波动幅度在加大，仍有可能无法避免汇率波动所带来的财务风险。此外，若未来人民币汇率波动，将直接影响到发行人出口产品的销售价格，从而对发行人产品在海外市场的竞争力产生一定的影响。

#### 7、出口退税率下调或者取消的风险

公司出口产品实行“免、抵、退”税政策，内销产品增值税税率为 17%。

根据《关于进一步提高部分商品出口退税率的通知》（财税[2009]88号），报告期内公司第一代轮毂轴承单元的出口退税率为15%。根据《关于调整出口货物退税率的公告》（财税[2003]222号），报告期内公司第二代、第三代轮毂轴承单元产品的出口退税率为17%。

出口退税作为一种政府补贴手段，随着我国企业竞争实力的增强以及经济环境的变化，不排除公司主导产品的出口退税率未来可能下调甚至取消，出口退税率的下降或者取消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 8、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2011年10月14日，公司获得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和浙江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编号为GF201133000627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按税法规定2011-2013年度减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014年9月29日，公司获得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和浙江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编号为GR201433000537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按税法规定2014-2016年度减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24号），公司于2017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在通过重新认定前，企业所得税暂按15%的税率预缴。公司出于谨慎性考虑，2017年1-3月期间按照25%计提企业所得税。

## 9、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孔爱祥及孔辰寰父子，本次发行前合计持有公司97.32%的股份；本次发行后仍处于绝对控股的地位。尽管公司已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投资经营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制度，实际控制人也做出不利用其实际控制人地位损害本公司利益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但是仍无法完全排除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影响本公司的经营决策，侵害中小股东权益的可能，存在一定的实际控制人不当



控制的风险。

### 10、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公司 2016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为 42.42%，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增加，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及产能的释放需要一定时间，从而导致本次发行后的一定期限内，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将较以前年度有所摊薄。

### 11、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带来的管理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的经营规模将会进一步扩大。虽然公司目前已建立了较为规范的管理体系，生产经营运行良好，但随着经营规模的迅速扩大，公司在经营决策、风险控制和贯彻实施等方面的难度将增加，新产品开发、市场开拓、内部管理的压力也将增大。因此，如果公司不能在经营规模扩大的同时继续完善管理体系和内部控制制度，或不能进一步引入相关经营管理和技术方面的人才，则将面临一定的管理风险，可能会对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造成一定的影响。

### 1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风险

公司利润增长和未来发展，将一定程度上取决于上述项目能否如期完成、项目完成质量以及项目建设期内市场结构的转变等因素。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经过充分市场调研后提出的，对项目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和预测分析，并且公司在研发、技术、生产、营销、人员等方面已做好充分准备。这些项目若能得到顺利实施，将进一步增强本公司的竞争力，完善产品结构，提高技术水平，提升客户响应速度，增强盈利能力，确保公司持续稳定发展。但是，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存在市场环境重大变化、原材料供应及价格变化、工程进度组织管理及其他不可预见因素，可能会使建设周期、投资额及预期收益出现差异；另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产能增幅较大，若在项目达产后公司的销售能力不能适时跟进生产规模的扩张，都会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一定的风险。

### 13、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大量增加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投入完成后,如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如期达产并发挥经济效益,则公司将面临因折旧和摊销费用大量增加而导致短期内利润下滑的风险。

### 14、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公司凭借核心竞争能力,在报告期内保持了较高的毛利率水平,2014年、2015年和2016年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43.40%、49.50%、54.20%,发行人综合毛利率水平不断上升。未来主要存在下列因素可能导致毛利率下滑,一是发行人开发国内外配套市场客户的进度,配套市场产品相比售后市场产品销售价格低;二是随着汽车轮毂轴承单元售后市场的竞争加剧,销售价格可能会出现下滑;三是2016年以来钢材价格呈现上升趋势,如果继续保持该趋势,发行人原材料成本将上升;四是人民币汇率的波动。

### 15、国内劳动力成本上升风险

近年来,中国劳动力人口结构发生较大改变,由于劳动力结构性短缺矛盾引起的劳动力成本持续上升进而导致出口产品竞争力下降,是许多出口制造企业所面临的共性问题。报告期内,公司直接人工成本金额分别为1,629.34万元、1,267.64万元和1,808.53万元,其占当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8.14%、7.54%和7.76%,呈现上升趋势。随着生活水平提高及物价上涨,未来公司员工工资水平很可能将继续增加,公司人工成本支出也将保持增长,从而对公司出口产品的竞争力产生一定不利影响。因此,公司面临劳动力成本上升的风险。

### 16、主要销售国贸易政策变化风险

#### (1) 主要销售国贸易政策变化风险背景

主要销售国贸易政策主要指各国反倾销政策。

2016 年是中国加入世贸组织第 15 年。在世贸组织所有成员中，只有中国签订的入世议定书包含“15 年市场经济地位过渡期”的第 15 条款，该条款规定：“如接受调查的生产者不能明确证明生产该同类产品的产业在制造、生产和销售该产品方面具备市场经济条件，则该世贸组织进口成员可使用不依据与中国国内价格或成本进行严格比较的方法”，此项规定“应在加入之日后 15 年内终止”。这意味着中国加入世贸组织至 2016 年 12 月 11 日期间凡是未承认中国完全市场经济地位的世贸成员国，一旦要对中国企业发起反倾销调查，可以依据其他替代国的成本和价格标准，来裁定中国企业是否存在倾销行为，并以此来对中国采取加征关税等反倾销手段，即“替代国定价法”。

市场经济地位是反倾销调查确定倾销幅度时使用的一个概念。反倾销案发起国如果认定被调查商品的出口国为“市场经济”国家，在进行反倾销调查时，就必须根据该产品在生产国的实际成本和价格来计算其正常价格；如果认定被调查商品的出口国为“非市场经济”国家，将引用与出口国经济发展水平大致相当的市场经济国家（即替代国）的成本数据来计算所谓的正常价值，并进而确定倾销幅度，而不使用出口国的原始数据。

按照入世协议，在入世 15 年之后，即 2016 年 12 月 11 日之后，中国将自动获得完全市场经济地位。美国、欧盟及日本等主要成员方以“难以判断中国企业出口是否得到政府补贴”和“中国富裕产能驱动的对外贸易干扰对方市场为由”，拒绝履行世贸组织国际义务，刻意延缓承认中国的市场经济地位。不承认中国为市场经济国家的规定严重背离了中国经济发展的现实，是不公平的。

## （2）反倾销行政复议

2016 年 8 月 11 日，美国商务部发起了一项关于中国出口的圆锥滚子轴承及其零件产品反倾销税命令的行政复议。该反倾销案件最早由原告美国 Timken 公司于 1986 年提起，美国商务部于 1987 年 6 月 15 日正式公布了对来自于中国的圆锥滚子轴承及其零件产品的反倾销税令。

反倾销行政复议一般每年进行一次，不同案件强制应诉公司的数量是不同

的,具体选择几个公司是由美国商务部根据当年案件情况、本身预算情况等因素综合考虑后决定的。强制应诉公司需要提交美国商务部的完整问卷答卷、补充问卷答卷并可能进行现场核查。其他没有被选为强制应诉公司的公司提交单独税率申请并经美国商务部核实有单独税率资格后成为非强制应诉公司,将获得强制应诉公司的加权平均税率。

发行人于 2012 年第一次主动提交了单独税率申请参与 2011-2012 年度反倾销复审案件调查,作为非强制应诉公司,发行人在该次反倾销行政复审终裁中获得了 0.74%的反倾销税率。2013 年发行人再次提交了单独税率申请参加 2012-2013 年度行政复审,作为非强制应诉公司,发行人在该反倾销行政复审中获得了 0.65%的反倾销税率。该税率目前作为发行人向美国出口锥轴承单元产品的反倾销税率沿用至今。由于原告提出复审要求,2016 年 10 月 13 日发行人作为追加强制应诉人参与 2015-2016 年度反倾销复审调查。本次反倾销行政复审的强制应诉人为浙江正大轴承有限公司和发行人。

### (3) 反倾销行政复审的应对措施

①本次反倾销行政复审采用第三国替代价格违背入世议定书的规定,拒绝履行世贸组织国际义务,对中国产品反倾销“替代国”做法本应终止。自 2004 年 4 月新西兰承认中国“市场经济地位”以来,已有包括英国、荷兰、瑞士、俄罗斯、澳大利亚以及巴西在内的 80 多个经济体承认中国“市场经济地位”,并放弃在对华贸易相关问题上采取“替代国”做法。2016 年 12 月 12 日,中国已就美国、欧盟对华反倾销“替代国”做法,先后提出世贸组织争端解决机制下的磋商请求,正式启动世贸组织争端解决程序,以维护中国企业合法权益。

### ②积极参与反倾销行政复审

发行人作为非强制应诉人分别参与 2011-2012 年和 2012-2013 年反倾销行政复审,并取得强制应诉公司的加权平均税率 0.74%和 0.65%,为本次作为强制应诉公司参加反倾销行政复审工作提供了经验。

发行人获得应诉通知后，已设立工作小组，聘请具有专业经验并熟悉中国国情的律师来帮助企业应对反倾销事项。

2011 年以来，历次圆锥滚子轴承产品及其零件反倾销行政诉讼复审结果如下：

序号	复审期间	应诉企业名称	性质	初裁结果	终裁结果
第 25 次反倾销行政复审	2011.06.01-2012.05.31	常山皮尔轴承有限公司	强制应诉	0.63%	0.74%
		Dana Heavy Axle S.A. de C.V.	申请获得单独税率	0.63%	0.74%
		浙江四和机械有限公司	申请获得单独税率	0.63%	0.74%
		发行人	申请获得单独税率	0.63%	0.74%
第 26 次反倾销行政复审	2012.06.01-2013.05.31	常山皮尔轴承有限公司	强制应诉	0.60%	0.65%
		发行人	申请获得单独税率	0.60%	0.65%
第 27 次反倾销行政复审	2013.06.01-2014.05.31	常山皮尔轴承有限公司	强制应诉	0.65%	0.91%
		宁波兴轮轴承进出口有限公司	申请获得单独税率	0.65%	0.91%
		新昌市开源汽车轴承有限公司	申请获得单独税率	0.65%	0.91%
第 28 次反倾销行政复审	2014.06.01-2015.05.31	常山皮尔轴承有限公司	强制应诉	0.00%	未决
		海宁佳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申请获得单独税率	0.00%	未决
		达驰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申请获得单独税率	0.00%	未决

注：初裁在立案后的 245 天内完成，如果延期在立案后的 365 天内完成。终裁在初裁后 120 天内完成，如果延期在初裁后的 180 天内完成。终裁结果确定后美国商务部 1 周时间通知美国海关，对调查产品按出口商的裁定的税率对进口商执行反倾销税率。

根据以上情况统计，2011 年以来的反倾销行政复审初裁结果和终裁结果税率在 0-0.91%之间，对参与诉讼的企业影响较小。根据美国的反倾销条例，本次行政复审期间的反倾销税率由本次行政复审终裁确定并在终裁之后执行。在本次行政复终裁作出前，发行人仍可适用 0.65%的加权平均税率。

### ③积极开拓国内市场

发行人在保持出口市场稳定增长的同时，正在积极布局国内市场开拓。作为

发行人积极开拓国内市场,在国内首家成功开发的商用车驱动中桥主动齿轮轴承单元的企业,在商用车用轴承领域取得较大的进展,开拓性地将乘用车的单元设计理念引入重型商用车领域,使车桥装配大为简化,并显著提高了轴系刚性、承载能力和运行可靠性,实现了重型卡车主动齿轮轴承结构的革命,经专家鉴定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目前发行人已与陕西汉德车桥展开业务合作并批量供货;也正在与其他卡车类主机生产厂开展接洽,未来预计公司在国内重型卡车领域产品销售会有较大的突破。同时公司也在积极准备扩大国内汽车零部件售后市场业务,组建营销网络,以扩大国内市场的占用率。

美国本次反倾销行政复审裁定结果目前尚不能预测;即使裁定结果对发行人不利,报告期内由于涉及美国锥轴承单元反倾销产品占发行人收入平均比重为15.18%,占比不高,不会对发行人未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同时,发行人能够通过国内市场的拓展,减少反倾销行政复审的影响。

### **17、海外客户资信风险**

发行人国外销售收入占比较高,主要面向北美地区等海外客户,发行人现有主要海外客户如辉门、WJB、MPA 等公司均是美国上市或规模较大的企业,资信实力雄厚,且与发行人保持较为长期的业务合作关系,资信风险较小,但不排除未来由于市场环境变化等原因造成发行人海外客户资信实力下降,对发行人经营特别是应收账款收回产生不利影响。

同时,发行人在充分维护现有海外客户合作关系的基础上,仍将积极拓展新的海外客户,但由于信息不对称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可能对新的海外客户资信情况调查评估不准确、不充分,海外客户可能拖欠支付货款、无故拒收货物、贸易欺诈、破产倒闭,从而对发行人出口业务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 **18、海外客户需求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产品销售区域集中在北美等海外发达国家,海外客户除重视产品的耐

用性等质量方面，还对产品的造型设计、外观配色等方面有较高关注度，如果客户上述相关需求发生改变，而发行人未能及时跟进及响应客户需求变化，将可能对公司原有客户维护及新客户拓展产生负面影响。

## 19、成长性风险

发行人在未来发展过程中将面临成长性风险。保荐机构出具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兆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成长性的专项意见》系基于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内部环境和外部环境审慎核查后，通过分析发行人的历史成长性和现有发展状况作出的判断，其结论并非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发行人未来的成长受宏观经济、行业前景、竞争状态、行业地位、客户结构、业务模式、技术水平、创新能力、产品质量及市场前景、营销能力等因素综合影响。如果上述因素出现不利变化，将可能导致公司盈利能力出现波动，从而公司无法顺利实现预期的成长性。

## 六、对发行人前景的评价

### 1、发行人行业地位

公司自成立以来，依托技术、研发、产品质量等竞争优势，迅速崛起，行业地位突出。公司是国内少数具备研发能力并能提供技术解决方案，规模生产第一、二、三代轮毂轴承单元的企业之一，已成功开发了第四代汽车轮毂轴承单元，是国内汽车轮毂轴承单元的先进制造企业。公司产品主要出口到北美、欧洲等地区的售后市场，是商务部、发改委首批认定的国家汽车零部件出口基地企业。

公司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拥有行业先进水平的生产技术，具备较强的产品研发能力，“商用车驱动中桥主动齿轮轴承单元”等多项创新成果取得行业突破或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同时，公司参与了《JB/T10238-2011 滚动轴承 汽车轮毂轴承单元》、《GB/T24610.3-2009 滚动轴承 振动测量方法》、《GB/T24611-2009 滚动轴承 损伤和失效术语、特征及原因》、《JB/T10236-2001 滚动轴承 圆锥滚子轴承振动（速度）技术条件》、《JJF1185-2007 速度型滚动轴承振动测量仪校准规范》等国家标准及行业技术标准的起草，为行业发展做出了

积极贡献。

经过多年来的发展,公司不仅在国内汽车轮毂轴承单元细分行业具有较高的地位;而且,在售后市场业务发展上具有优异的表现。

## 2、发行人从事的行业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 (1) 国家产业政策支持

建立我国强大的汽车产业必须有完整的零部件体系支撑已经形成较大共识,汽车零部件行业是我国鼓励发展、重点推进的战略性产业之一。国家相关部门为支持行业发展制定了一系列鼓励发展的产业政策。与此相关的现行主要政策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主要政策名称	主要政策内容
1	发改委《汽车产业发展政策(2009年修订)》(2009年8月15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培育一批有比较优势的零部件企业实现规模生产并进入国际汽车零部件采购体系,积极参与国际竞争。</li> <li>● 汽车零部件企业要适应国际产业发展趋势,积极参与主机厂的产品开发工作。在关键汽车零部件领域要逐步形成系统开发能力,在一般汽车零部件领域要形成先进的产品开发和制造能力,满足国内外市场的需要,努力进入国际汽车零部件采购体系。</li> <li>● 引导社会资金投向汽车零部件生产领域,促使有比较优势的零部件企业形成专业化、大批量生产和模块化供货能力。</li> <li>● 国家支持汽车生产企业努力提高汽车产品本地化生产能力,带动汽车零部件企业技术进步,发展汽车制造业。</li> </ul>
2	商务部 外交部 发改委 科技部 工信部 财政部 人民银行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质检总局 银监会等部门《关于“十二五”期间促进机电产品出口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2011年7月7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在提高出口传统机电产品技术含量和附加值的同时,努力扩大技术密集、附加值高的机电产品出口,积极发展和扩大关键零部件、元器件及与整机配套产品的出口。</li> <li>● 抓好汽车整车及零部件出口基地和基地企业建设。</li> <li>● 加快出口基地建设。继续抓好汽车及零部件出口基地、船舶出口基地和科技兴贸创新基地建设,再选择若干带动性强、产业集聚明显的重点产业,培育建立出口基地,发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政策功能优势,促进机电产品向产业链高端延伸,打造高端出口基地。</li> </ul>
3	国务院办公厅《汽车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2009年3月20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关键零部件技术实现自主化。</li> <li>● 重点支持新能源汽车动力模块产业化、内燃机技术升级、先进变速器产业化、关键零部件产业化以及独立公共检测机构和“产、学、研”相结合的汽车关键零部件技术中心建设。</li> <li>● 加快国家汽车及零部件出口基地建设。建设汽车出口信息、产品认证、共性技术研发、试验检测、培训等公共服务平台。</li> </ul>



序号	主要政策名称	主要政策内容
4	商务部、发改委、工信部、财政部、海关总署、质检总局《关于促进我国汽车产品出口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2009年10月23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汽车及零部件出口从2009年到2011年力争实现年均增长10%；到2015年，汽车和零部件出口达到850亿美元，年均增长约20%；到2020年实现我国汽车及零部件出口额占世界汽车产品贸易总额10%的战略目标。</li> <li>● 鼓励出口基地企业自主创新和技术改造。重点支持基地企业技术创新、技术改造和新能源汽车及关键零部件发展。</li> </ul>
5	发改委《汽车产业发展政策》（2004年5月21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培育一批有比较优势的零部件企业实现规模生产并进入国际汽车零部件采购体系，积极参与国际竞争。</li> <li>● 汽车零部件企业要适应国际产业发展趋势，积极参与主机厂的产品开发工作。在关键汽车零部件领域要逐步形成系统开发能力，在一般汽车零部件领域要形成先进的产品开发和制造能力，满足国内外市场的需要，努力进入国际汽车零部件采购体系。</li> <li>● 制定零部件专项发展规划，对汽车零部件产品进行分类指导和支持，引导社会资金投向汽车零部件生产领域，促使有比较优势的零部件企业形成专业化、大批量生产和模块化供货能力。对能为多个独立的汽车整车生产企业配套和进入国际汽车零部件采购体系的零部件生产企业，国家在技术引进、技术改造、融资以及兼并重组等方面予以优先扶持。汽车整车生产企业应逐步采用电子商务、网上采购方式面向社会采购零部件。</li> </ul>
6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2011年3月14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汽车行业要强化整车研发能力，实现关键零部件技术自主化，提高节能、环保和安全技术水平。</li> </ul>

公司发展将受益于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

## （2）国内巨大的市场空间提供了有力依托

我国汽车工业正处在黄金发展时期，需求基数大，汽车增量和存量规模都将有较大增长，从而为配套及售后市场发展提供了巨大空间，为公司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发展机遇。

## （3）汽车产业分工国际化和全球采购带来新的机遇

当前汽车产业分工国际化给我国汽车零部件企业参与国际分工，争取新的国际地位带来新的历史机遇。商务部等部门联合发布的《关于促进我国汽车产品出

口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提出：汽车及零部件出口从2009年到2011年力争实现年均增长10%；到2015年，汽车和零部件出口达到850亿美元，年均增长约20%；到2020年实现我国汽车及零部件出口额占世界汽车产品贸易总额10%。

### 3、发行人竞争优势

公司拥有多项领先对手的竞争优势，具体包括：

#### (1) 技术优势

公司始终以技术创新为经营之本，通过坚持不懈地创新，走在汽车轮毂轴承单元开发的前沿，形成了较强的竞争力，实现了公司业务在国际市场的稳步提升。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拥有发明专利6项、实用新型专利37项、外观设计专利2项，是国内同行业拥有汽车轮毂轴承单元专利技术较多的企业之一。

在持续创新过程中，公司多项创新成果取得行业突破或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公司在国内首家开发的商用车驱动中桥主动齿轮轴承单元，开拓性地将乘用车的单元设计理念引入重型商用车领域，使车桥装配大为简化，并显著提高了轴系刚性、承载能力和运行可靠性，实现了重型卡车主动齿轮轴承结构的革命，经专家鉴定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此外，公司“凌志轿车轮毂单元总成”、“福特汽车带线性凿式极轴轮速传感器轮毂单元总成”、“带霍尔传感器的汽车轮毂单元总成”和“重型卡车的中桥单元总成”四项产品分别荣获了国家火炬计划项目。

#### 公司产品获得的重要国家奖项

序号	获奖产品名称	获得奖项	授奖单位	获奖时间
1	凌志轿车轮毂单元总成	国家火炬计划项目	科技部	2005年5月
2	福特汽车带线性凿式极轴轮速传感器轮毂单元总成	国家火炬计划项目	科技部	2006年9月
3	带霍尔传感器的汽车轮毂单元总成	国家火炬计划项目	科技部	2008年11月
4	第四代汽车轮毂单元总成	国家重点新产品	科技部、环保部、商务部、质检总局	2008年11月
5	重型卡车的中桥单元总成	国家火炬计划项目	科技部	2010年5月

为开发生产性能更高、质量更优的新产品，公司十分注重工艺技术创新。公司较早成功开发了铆合结构技术；第三代轮毂轴承单元的生产，成熟应用了定位铆合工艺；创造了复合曲面精密加工技术，实现了芯轴加工的复合表面一致的高等级精度和相互同心度。这些技术均处于行业较为先进的水平。

公司还先后参与了五项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制订，在行业技术发展上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公司成立以来参与制订的国家或行业标准一览表

序号	标准号	标准名称	标准制订或实施阶段
1	GB/T24610.3-2009/ISO 15242-3:2006	滚动轴承 振动测量方法 第3部分:具有圆柱孔和圆柱外表面的调心滚子轴承和圆锥滚子轴承	已颁布实施
2	GB/T24611-2009/ISO 15243:2004	滚动轴承 损伤和失效术语、特征及原因	已颁布实施
3	JB/T10236-2001	滚动轴承 圆锥滚子轴承振动(速度)技术条件	已颁布实施
4	JJF1185-2007	速度型滚动轴承振动测量仪校准规范	已颁布实施
5	JB/T10238-2011	滚动轴承 汽车轮毂轴承单元	已颁布实施

(2) 品种丰富，市场反应快的优势

为适应出口售后市场多品种、小批量的需求特点，公司坚持实施“储备一代、开发一代、生产一代”的开发方针，以技术创新为依托，每年都开发出几十个乃至上百个系列新产品或品种，形成了对市场的快速反应，以丰富的品种优势，不断满足市场需求，赢得了较大的发展空间。

在不断开发新产品过程中，公司已累计有 39 项新产品获得了省级新产品鉴定，其中：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12 项，国际领先水平 2 项，国内领先水平 22 项，国内先进水平 3 项。

公司获得省级新产品鉴定的产品明细表

序号	新产品名称	新产品鉴定时间	鉴定单位	鉴定证书号	产品技术水平鉴定
1	Tiptronic 变速器轴承系列	2002 年 12 月	浙江省经济贸易委员会	浙经贸技鉴字 [2002]269 号	国内领先
2	“凌志”轿车轮毂单元总成	2002 年 12 月	浙江省经济贸易委员会	浙经贸技鉴字 [2002]270 号	国内领先

序号	新产品名称	新产品 鉴定时间	鉴定单位	鉴定证书号	产品技术 水平鉴定
3	“奥迪 A6”轿车轮毂单元总成	2002年12月	浙江省经济贸易委员会	浙经贸技鉴字[2002]271号	国内领先
4	“雅阁”轿车前轮毂单元半总成	2002年12月	浙江省经济贸易委员会	浙经贸技鉴字[2002]272号	国内领先
5	“雪佛莱”带齿式极轴轮速传感器的后轮毂单元总成	2005年12月	杭州市科技局	杭科鉴字[2005]第22号	国内先进
6	“丰田威驰”带环形轮速传感器的轮毂单元总成	2005年12月	杭州市科技局	杭科鉴字[2005]第23号	国内领先
7	双列圆锥滚子带线性齿式极轴的轮毂单元总成	2005年12月	浙江省经济贸易委员会	浙经贸技鉴字[2005]120号	国内先进
8	“福特汽车”带线性齿式极轴轮速传感器的轮毂单元总成	2005年12月	浙江省经济贸易委员会	浙经贸技鉴字[2005]121号	国内领先
9	“通用轻卡”带线性齿式极轴轮速传感器的轮毂单元总成	2005年12月	浙江省经济贸易委员会	浙经贸技鉴字[2005]388号	国内领先
10	“别克商用车”带环型轮速传感器的轮毂单元总成	2005年12月	浙江省经济贸易委员会	浙经贸技鉴字[2005]389号	国内领先
11	“POLO”带磁性编码器的轮毂单元总成	2005年12月	浙江省经济贸易委员会	浙经贸技鉴字[2005]390号	国内领先
12	“福特”带环形轮速传感器轮毂单元总成	2006年12月	浙江省经济贸易委员会	浙经贸技鉴字[2006]712号	国内领先
13	“欧宝”带轮速传感器轮毂单元总成	2006年12月	浙江省经济贸易委员会	浙经贸技鉴字[2006]713号	国内领先
14	第四代汽车轮毂单元总成	2007年12月	浙江省经济贸易委员会	浙经贸技鉴字[2007]689号	国际先进
15	带霍尔传感器的汽车轮毂单元总成	2007年12月	浙江省经济贸易委员会	浙经贸技鉴字[2007]690号	国内领先
16	带线性传感器的汽车轮毂单元总成	2007年12月	浙江省经济贸易委员会	浙经贸技鉴字[2007]691号	国内领先
17	非驱动轮的轮毂单元总成	2009年1月	浙江省经济贸易委员会	20090105	国内领先
18	主动式轮速传感器的汽车轮毂单元总成	2009年1月	浙江省经济贸易委员会	20090106	国内领先
19	一种重型卡车的中桥单元总成	2009年1月	浙江省经济贸易委员会	20090107	国际先进
20	特殊传动的轮毂单元总成	2009年1月	浙江省经济贸易委员会	20090108	国际先进
21	第三代圆锥结构轮毂轴承单元总成	2010年8月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00246	国际先进
22	非对称式轮毂轴承单元总成	2010年8月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	20100247	国际先进

序号	新产品名称	新产品 鉴定时间	鉴定单位	鉴定证书号	产品技术 水平鉴定
			委员会		
23	新型轮毂球轴承单元总成	2010年8月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00248	国内领先
24	第三代球锥复合型轮毂轴承单元	2011年12月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11031	国际先进
25	汽车轮毂轴承单元用高强度叶形唇密封件	2011年12月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11030	国内领先
26	重载荷汽车轮毂轴承单元总成	2011年12月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11028	国际先进
27	汽车用主动式轮速传感器	2011年12月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11029	国内领先
28	新型线性霍尔式汽车ABS用传感器	2013年7月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30355	国际先进
29	超轻型汽车轮毂轴承单元总成	2013年7月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30360	国内领先
30	离合式汽车轮毂轴承单元总成	2013年7月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30354	国内领先
31	第五代汽车轮毂轴承单元总成	2013年7月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30362	国际先进
32	重型卡车用轮毂单元总成	2015年11月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50908	国际先进
33	奔驰汽车用轮毂轴承单元总成	2015年11月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50909	国际先进
34	汽车轮毂轴承单元用新型密封件	2015年11月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50910	国内先进
35	别克轿车用轮毂轴承单元总成	2015年11月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50959	国内领先
36	大型载客客车用汽车轮毂单元总成	2016年12月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61818	国际先进
37	宝马轿车用轮毂轴承单元总成	2016年12月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61819	国内领先

序号	新产品名称	新产品鉴定时间	鉴定单位	鉴定证书号	产品技术水平鉴定
38	四唇设计的密封件	2016年12月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61820	国际领先
39	四列球结构的汽车轮毂轴承单元总成	2016年12月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62157	国际领先


### (3) 研发优势

公司技术中心已建成为“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和“省级高新技术研究开发中心”，2010年9月经批准设立“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2013年2月公司检测研究中心获得国家合格评定委员会认可，2014年12月公司研究院被评定为浙江省级重点企业研究院。在新产品研究、开发、试制、检测和试验方面具有较强的能力。公司还与浙江工业大学、浙江农林大学等科研院校、单位建立了紧密的“产学研”协作关系，在技术信息收集、基础研究及检测与试验手段等方面，充分借用“外脑”，互相整合资源、取长补短，进一步提高了研发能力和水平。

公司积极实施设计流程全数字化，研发人员开发了汽车轮毂轴承单元有限元分析软件和汽车轮毂轴承单元产品动态分析软件。产品设计利用数字建模技术建立产品三维模型，进行产品强度分析和产品动态分析以及寿命分析，最后在产品验证环节，通过试验数据与仿真数据对比分析，科学设计产品结构和参数，达到设计最优。公司得益于数字化的实施，建立了产品特征数据库，利用大数据分析技术，针对售后行业型号多的特点，对使用工况相近、尺寸相近的产品及零部件进行标准化改造，建立企业内部设计标准，达到标准统一、型号减少、生产成本降低的目的。

### (4) 品牌优势

公司先后通过了ISO 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和ISO/TS 16949质量管理体系的认证。在不断开拓出口市场的过程中，公司生产技术、制造工艺和质量控制能力先后通过了辉门、斯凯孚、德尔福、通用、FEBI、GMB等的考核，与这些知名的独立品牌制造商建立了协作生产关系，接受其指令或定单为其贴牌生产轮毂

轴承单元产品。通过多年的业务积累，公司的生产技术、产品性能和质量在北美和欧洲市场有了较好的认知度，具有了一定的品牌效应。公司产品被浙江省商务厅评为“浙江出口名牌”，公司“HZF牌汽车轮毂单元总成”已被认定为浙江名牌产品，公司“”商标被评为浙江省著名商标。

#### （5）管理优势

公司具有优秀精干的管理团队，长期致力于汽车轮毂轴承单元产品研发、生产和经营，在业务技术方面具有较深造诣，在市场开拓和经营管理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针对汽车零部件生产日益多品种、小批量的特点，公司不断探索优化技术开发模式、生产组织方式和工艺流程，建立了覆盖采购、生产、销售以及财务核算等全面过程的ERP系统，保障了整体生产技术体系对市场的快速有效反应，提高了生产效率，实现了较好的产能利用率。

#### （6）产业集群优势

公司地处国家级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处在国内六大汽车产业集群之一的长三角集群，同时，浙江省又为汽车零部件生产的大省，形成了以杭州、金华、宁波、台州、温州五大城市为核心的汽车零部件生产群落，产业配套能力强，运作效率高。公司具有明显的区位优势和产业集群优势。

### 4、募投项目的实施为公司未来持续成长提供有力支持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均围绕主营业务进行，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发展战略的具体实施步骤。通过实施募集资金项目，将扩大公司优势产品的生产规模，提高技术研发能力，进一步提高盈利水平，持续增强公司整体竞争能力。

公司现有规模和产能制约公司承接大规模订单的能力，扩大产能成为公司进一步发展的迫切任务。年产360万套汽车轮毂轴承单元扩能项目主要是为公司通过扩大生产规模，增加公司的生产能力，可以提高公司产品的供货能力，满足客

户更多的产品需求。同时,生产规模的增加使得公司可以满足客户更大批量订单、更快供货期要求、更高品质轮毂轴承单元的要求,有利于公司保持现有客户的长久合作关系和开发新客户;通过技术中心的升级改造,可以在公司扩大经营规模的同时,依托技术支持,全面实现汽车轮毂轴承单元开发设计、加工制造、质量检测、问题反馈等一系列系统解决方案,提供从售前到售后持续的专业化综合服务,将技术优势与人才优势等资源转化为产品优势,将专业化综合服务能力转换成核心竞争力,进而提高公司在国内外市场上的竞争能力,为企业的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的技术保障;电动汽车轮毂电机驱动及控制系统研发项目,将使公司在电动汽车轮毂电机及控制系统产品技术水平、制造技术等方面达到新的高度,对增强企业的经营和竞争能力具有重要的扶持作用,可为周边和同行业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等来提高企业的综合研发能力;汽车轮毂轴承单元装备自动化、管理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加大技术装备的投入,提高生产效率和劳动生产率的同时提升产品品质;补充企业营运资金有利于公司正在履行项目和即将履行项目的顺利实施,进一步增强企业的盈利能力。

## 七、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受浙江兆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本着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精神,对发行人的发行条件、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发展前景等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和审慎的核查。发行人就与本次发行的有关事项严格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本次发行已经本保荐机构内核小组的审核通过。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如下:发行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要求,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浙江兆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内部管理良好,业务运行规范,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已具备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基本条件。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推荐浙江兆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并承担相关的保荐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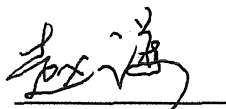
附件：

1.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兆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2.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兆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成长性的专项意见》

（此页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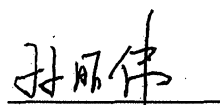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兆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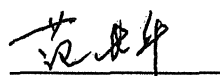
项目协办人签名:

  
赵谦

2017年 7月 1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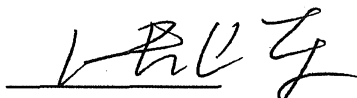
保荐代表人签名:

  
孙昭伟

  
范长平


2017年 7月 12日

内核负责人签名:

  
张卫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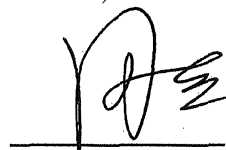
2017年 7月 12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任澎

2017年 7月 12日

保荐机构  
法定代表人签名:

  
周杰

2017年 7月 12日  
保荐机构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 7月 12日

附件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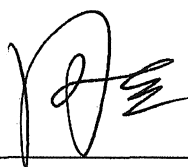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浙江兆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的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有关文件要求, 我公司指定孙昭伟、范长平担任浙江兆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 负责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尽职保荐和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事宜。项目协办人为赵谦。

特此授权。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周 杰

保荐机构: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7月12日

附件 2: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兆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成长性 的专项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本保荐机构”、“保荐机构”）及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已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专项意见，并保证所出具意见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专项意见中所使用的词语含义与《浙江兆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词语含义一致。

### 一、发行人简介

浙江兆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兆丰股份”、“发行人”、“公司”）系由杭州兆丰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是一家专业生产汽车轮毂轴承单元的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主营业务为汽车轮毂轴承单元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具有较强的自主创新及研发能力，企业技术中心被评为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省级高新技术研究开发中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取得 6 项发明专利、37 项实用新型专利、2 项外观设计专利，并获得多项省级荣誉证书。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发行人属于“C36 汽车制造业”。

###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成长性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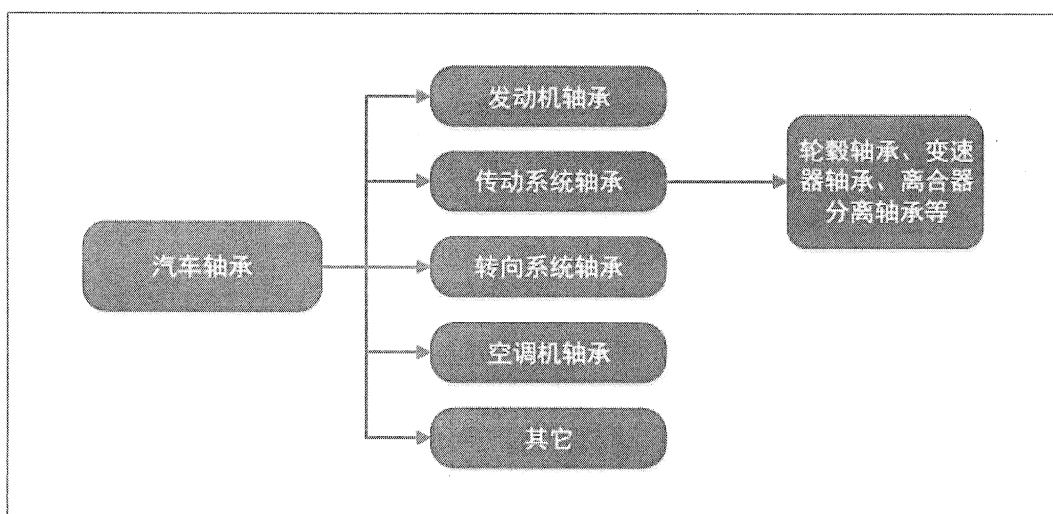
#### （一） 发行人利润持续较快增长

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营业收入呈增长态势，所处行业发展前景广阔。发行人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实现营业收入 35,651.07 万元、33,487.62 万元和 51,137.86 万元，综合毛利率为 43.40%、49.50%和 54.20%。发行人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实现净利润 9,978.00 万元、11,242.64 万元和 19,866.78 万元。公司报告期内净利润逐年递增，实现的净利润主要来源于营业利润，盈利能力逐年增强。

## （二） 发行人所处行业持续发展

随着各类型汽车的消费量的不断增加，以及全世界汽车保有量的不断扩大，汽车轴承行业经历了快速发展。

汽车轮毂轴承单元作为汽车轴承中的传动系统轴承，其产销量随着汽车轴承行业迅速发展而增长。



汽车轮毂轴承单元是替代传统汽车轮毂轴承的新产品，技术水平、使用效果相对传统汽车轮毂轴承均有较大提升，目前，集成了 ABS 传感器的第三代轮毂轴承单元已广泛应用。

项目	传统轴承	轮毂轴承单元
组成结构	由两套轴承（内圈和外圈）组合	双列轴承直接一体化
装配	组合结构容易造成装配困难、成本高、可靠性差	安装结构简化，提高了装配精度和效率；带有凸缘的内圈和/或外圈直接与汽车传动或制动系统联接，减少了

		安装空间；单元出厂前已预调好游隙和设定预载荷，可靠性更强
维修时操作	在维修维护时，需要对轴承清洗、涂油和调整	采用密封润滑结构，使用过程中免维护

汽车轮毂轴承单元是包括未来的新能源汽车在内的每辆汽车不可缺少的关键零部件，随着各种类型汽车的快速更新与个性化发展，汽车轮毂轴承单元总成的规格、品种将呈几何级数增加，并随着汽车生产量和保有量的不断增长而日益增长。

汽车轮毂轴承单元具有相对较高的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进入壁垒较高，一般只有达到一定技术水平、具备全面产品检测试验能力的企业才能进入该行业，汽车轮毂轴承行业相对于通用轴承行业市场集中度更高。

### （三）发行人竞争优势说明

#### 1、技术优势

公司始终以技术创新为经营之本，通过坚持不懈地创新，走在汽车轮毂轴承单元开发的前沿，形成了较强的竞争力，实现了公司业务在国际市场的稳步提升。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发明专利 6 项、实用新型专利 37 项、外观设计专利 2 项，是国内同行业拥有汽车轮毂轴承单元专利技术较多的企业之一。

在持续创新过程中，公司多项创新成果取得行业突破或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公司在国内首家开发的商用车驱动中桥主动齿轮轴承单元，开拓性地将乘用车的单元设计理念引入重型商用车领域，使车桥装配大为简化，并显著提高了轴系刚性、承载能力和运行可靠性，实现了重型卡车主动齿轮轴承结构的革命，经专家鉴定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此外，公司“凌志轿车轮毂单元总成”、“福特汽车带线性凿式极轴轮速传感器轮毂单元总成”、“带霍尔传感器的汽车轮毂单元总成”和“重型卡车的中桥单元总成”四项产品分别荣获了国家火炬计划项目。

#### 公司产品获得的重要国家奖项

序号	获奖产品名称	获得奖项	授奖单位	获奖时间
----	--------	------	------	------

序号	获奖产品名称	获得奖项	授奖单位	获奖时间
1	凌志轿车轮毂单元总成	国家火炬计划项目	科技部	2005年5月
2	福特汽车带线性啮式极轴轮速传感器轮毂单元总成	国家火炬计划项目	科技部	2006年9月
3	带霍尔传感器的汽车轮毂单元总成	国家火炬计划项目	科技部	2008年11月
4	第四代汽车轮毂单元总成	国家重点新产品	科技部、环保部、商务部、质检总局	2008年11月
5	重型卡车的中桥单元总成	国家火炬计划项目	科技部	2010年5月

为开发生产性能更高、质量更优的新产品，公司十分注重工艺技术创新。公司较早成功开发了铆合结构技术；第三代轮毂轴承单元的生产，成熟应用了定位铆合工艺；创造了复合曲面精密加工技术，实现了芯轴加工的复合表面一致的高等级精度和相互同心度。这些技术均处于行业较为先进的水平。

公司还先后参与了五项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制订，在行业技术发展上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 公司成立以来参与制订的国家或行业标准一览表

序号	标准号	标准名称	标准制订或实施阶段
1	GB/T24610.3-2009/ISO 15242-3:2006	滚动轴承 振动测量方法 第3部分:具有圆柱孔和圆柱外表面的调心滚子轴承和圆锥滚子轴承	已颁布实施
2	GB/T24611-2009/ISO 15243:2004	滚动轴承 损伤和失效术语、特征及原因	已颁布实施
3	JB/T10236-2001	滚动轴承 圆锥滚子轴承振动(速度)技术条件	已颁布实施
4	JJF1185-2007	速度型滚动轴承振动测量仪校准规范	已颁布实施
5	JB/T10238-2011	滚动轴承 汽车轮毂轴承单元	已颁布实施

## 2、品种丰富，市场反应快的优势

为适应出口售后市场多品种、小批量的需求特点，公司坚持实施“储备一代、开发一代、生产一代”的开发方针，以技术创新为依托，每年都开发出几十个乃至上百个系列新产品或品种，形成了对市场的快速反应，以丰富的品种优势，不断满足市场需求，赢得了较大的发展空间。

在不断开发新产品过程中，公司已累计有 39 项新产品获得了省级新产品鉴

定，其中：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12 项，国际领先水平 2 项，国内领先水平 22 项，国内先进水平 3 项。

公司获得省级新产品鉴定的产品明细表

序号	新产品名称	新产品鉴定时间	鉴定单位	鉴定证书号	产品技术水平鉴定
1	Tiptronic 变速器轴承系列	2002 年 12 月	浙江省经济贸易委员会	浙经贸技鉴字 [2002]269 号	国内领先
2	“凌志”轿车轮毂单元总成	2002 年 12 月	浙江省经济贸易委员会	浙经贸技鉴字 [2002]270 号	国内领先
3	“奥迪 A6”轿车轮毂单元总成	2002 年 12 月	浙江省经济贸易委员会	浙经贸技鉴字 [2002]271 号	国内领先
4	“雅阁”轿车前轮毂单元半总成	2002 年 12 月	浙江省经济贸易委员会	浙经贸技鉴字 [2002]272 号	国内领先
5	“雪佛莱”带齿式极轴轮速传感器的后轮毂单元总成	2005 年 12 月	杭州市科技局	杭科鉴字 [2005]第 22 号	国内先进
6	“丰田威驰”带环形轮速传感器的轮毂单元总成	2005 年 12 月	杭州市科技局	杭科鉴字 [2005]第 23 号	国内领先
7	双列圆锥滚子带线性齿式极轴的轮毂单元总成	2005 年 12 月	浙江省经济贸易委员会	浙经贸技鉴字 [2005]120 号	国内先进
8	“福特汽车”带线性齿式极轴轮速传感器的轮毂单元总成	2005 年 12 月	浙江省经济贸易委员会	浙经贸技鉴字 [2005]121 号	国内领先
9	“通用轻卡”带线性齿式极轴轮速传感器的轮毂单元总成	2005 年 12 月	浙江省经济贸易委员会	浙经贸技鉴字 [2005]388 号	国内领先
10	“别克商用车”带环型轮速传感器的轮毂单元总成	2005 年 12 月	浙江省经济贸易委员会	浙经贸技鉴字 [2005]389 号	国内领先
11	“POLO”带磁性编码器的轮毂单元总成	2005 年 12 月	浙江省经济贸易委员会	浙经贸技鉴字 [2005]390 号	国内领先
12	“福特”带环形轮速传感器轮毂单元总成	2006 年 12 月	浙江省经济贸易委员会	浙经贸技鉴字 [2006]712 号	国内领先
13	“欧宝”带轮速传感器轮毂单元总成	2006 年 12 月	浙江省经济贸易委员会	浙经贸技鉴字 [2006]713 号	国内领先
14	第四代汽车轮毂单元总成	2007 年 12 月	浙江省经济贸易委员会	浙经贸技鉴字 [2007]689 号	国际先进
15	带霍尔传感器的汽车轮毂单元总成	2007 年 12 月	浙江省经济贸易委员会	浙经贸技鉴字 [2007]690 号	国内领先
16	带线性传感器的汽车轮毂单元总成	2007 年 12 月	浙江省经济贸易委员会	浙经贸技鉴字 [2007]691 号	国内领先
17	非驱动轮的轮毂单元总成	2009 年 1 月	浙江省经济贸易委员会	20090105	国内领先
18	主动式轮速传感器的汽车轮毂单元总成	2009 年 1 月	浙江省经济贸易委员会	20090106	国内领先



序号	新产品名称	新产品 鉴定时间	鉴定单位	鉴定证书号	产品技术 水平鉴定
19	一种重型卡车的中桥单元总成	2009年1月	浙江省经济贸易委员会	20090107	国际先进
20	特殊传动的轮毂单元总成	2009年1月	浙江省经济贸易委员会	20090108	国际先进
21	第三代圆锥结构轮毂轴承单元总成	2010年8月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00246	国际先进
22	非对称式轮毂轴承单元总成	2010年8月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00247	国际先进
23	新型轮毂球轴承单元总成	2010年8月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00248	国内领先
24	第三代球锥复合型轮毂轴承单元	2011年12月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11031	国际先进
25	汽车轮毂轴承单元用高强度叶形唇密封件	2011年12月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11030	国内领先
26	重载荷汽车轮毂轴承单元总成	2011年12月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11028	国际先进
27	汽车用主动式轮速传感器	2011年12月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11029	国内领先
28	新型线性霍尔式汽车ABS用传感器	2013年7月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30355	国际先进
29	超轻型汽车轮毂轴承单元总成	2013年7月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30360	国内领先
30	离合式汽车轮毂轴承单元总成	2013年7月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30354	国内领先
31	第五代汽车轮毂轴承单元总成	2013年7月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30362	国际先进
32	重型卡车用轮毂单元总成	2015年11月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50908	国际先进
33	奔驰汽车用轮毂轴承单元总成	2015年11月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50909	国际先进
34	汽车轮毂轴承单元用新型密封件	2015年11月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50910	国内先进
35	别克轿车用轮毂轴承	2015年11月	浙江省经济	20150959	国内领先


序号	新产品名称	新产品 鉴定时间	鉴定单位	鉴定证书号	产品技术 水平鉴定
	单元总成		和信息化委员会		
36	大型载客客车用汽车轮毂单元总成	2016年12月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61818	国际先进
37	宝马轿车用轮毂轴承单元总成	2016年12月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61819	国内领先
38	四唇设计的密封件	2016年12月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61820	国际领先
39	四列球结构的汽车轮毂轴承单元总成	2016年12月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62157	国际领先

### 3、研发优势

公司技术中心已建成为“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和“省级高新技术研究开发中心”，2010年9月经批准设立“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2013年2月公司检测研究中心获得国家合格评定委员会认可，2014年12月公司研究院被评定为浙江省级重点企业研究院。在新产品研究、开发、试制、检测和试验方面具有较强的能力。公司还与浙江工业大学、浙江农林大学等科研院校、单位建立了紧密的“产学研”协作关系，在技术信息收集、基础研究及检测与试验手段等方面，充分借用“外脑”，互相整合资源、取长补短，进一步提高了研发能力和水平。

公司积极实施设计流程全数字化，研发人员开发了汽车轮毂轴承单元有限元分析软件和汽车轮毂轴承单元产品动态分析软件。产品设计利用数字建模技术建立产品三维模型，进行产品强度分析和产品动态分析以及寿命分析，最后在产品验证环节，通过试验数据与仿真数据对比分析，科学设计产品结构和参数，达到设计最优。公司得益于数字化的实施，建立了产品特征数据库，利用大数据分析技术，针对售后行业型号多的特点，对使用工况相近、尺寸相近的产品及零部件进行标准化改造，建立企业内部设计标准，达到标准统一、型号减少、生产成本降低的目的。

#### 4、品牌优势

公司先后通过了 ISO 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和 ISO/TS 16949 质量管理体系的认证。在不断开拓出口市场的过程中,公司生产技术、制造工艺和质量控制能力先后通过了辉门、斯凯孚、德尔福、通用、FEBI、GMB 等的考核,与这些知名的独立品牌制造商建立了协作生产关系,接受其指令或定单为其贴牌生产轮毂轴承单元产品。通过多年的业务积累,公司的生产技术、产品性能和质量在北美和欧洲市场有了较好的认知度,具有了一定的品牌效应。公司产品被浙江省商务厅评为“浙江出口名牌”,公司“HZF 牌汽车轮毂单元总成”已被认定为浙江名牌产品,公司“”商标被评为浙江省著名商标。

#### 5、管理优势

公司具有优秀精干的管理团队,长期致力于汽车轮毂轴承单元产品研发、生产和经营,在业务技术方面具有较深造诣,在市场开拓和经营管理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针对汽车零部件生产日益多品种、小批量的特点,公司不断探索优化技术开发模式、生产组织方式和工艺流程,建立了覆盖采购、生产、销售以及财务核算等全面过程的ERP系统,保障了整体生产技术体系对市场的快速有效反应,提高了生产效率,实现了较好的产能利用率。

#### 6、产业集群优势

公司地处国家级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处在国内六大汽车产业集群之一的长三角集群,同时,浙江省又为汽车零部件生产的大省,形成了以杭州、金华、宁波、台州、温州五大城市为核心的汽车零部件生产群落,产业配套能力强,运作效率高。公司具有明显的区位优势和产业集群优势。

### (四) 自主创新能力说明

#### 1、发行人拥有大量自主知识产权

截至本专项意见出具日,公司拥有以下知识产权:

## (1) 专利





## 公司已被授予的专利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专利期限
1	兆丰股份	圆锥滚子型驱动轮轮毂轴承单元	发明	ZL 2009 1 0102358.4	2009.09.07	原始取得	20年
2	兆丰股份	复合型汽车轮毂轴承单元	发明	ZL 2011 1 0074079.9	2011.03.25	原始取得	20年
3	兆丰股份	汽车轮毂轴承单元	发明	ZL 2011 1 0073686.3	2011.03.25	原始取得	20年
4	兆丰股份	一种新型的汽车轮速传感器	发明	ZL 2012 1 0011605.1	2012.01.14	原始取得	20年
5	兆丰股份	轮毂内侧端可分离连接的汽车轮毂单元	发明	ZL 2012 1 0206702.6	2012.06.19	原始取得	20年
6	兆丰股份	驱动轮轮毂轴承单元	实用新型	ZL 2009 2 0192870.8	2009.09.01	原始取得	10年
7	兆丰股份	圆锥滚子型驱动轮轮毂轴承单元	实用新型	ZL 2009 2 0192871.2	2009.09.01	原始取得	10年
8	兆丰股份	复合型汽车轮毂轴承单元	实用新型	ZL 2011 2 0083029.2	2011.03.25	原始取得	10年
9	兆丰股份	汽车轮毂轴承单元	实用新型	ZL 2011 2 0082944.X	2011.03.25	原始取得	10年
10	兆丰股份	一种磁电式汽车ABS传感器骨架	实用新型	ZL 2011 2 0554300.6	2011.12.27	原始取得	10年
11	兆丰股份	一种新型的汽车轮速传感器	实用新型	ZL 2012 2 0016818.9	2012.01.14	原始取得	10年
12	兆丰股份	轮毂内侧端可分离连接的汽车轮毂单元	实用新型	ZL 2012 2 0295614.3	2012.06.19	原始取得	10年
13	兆丰股份	一种汽车轮毂轴承单元密封件	实用新型	ZL 2014 2 0257520.6	2014.05.19	原始取得	10年
14	兆丰股份	一种外转子轮毂电机	实用新型	ZL 2014 2 0433136.7	2014.08.01	原始取得	10年
15	兆丰股份	一种无刷电机控制器散热结构	实用新型	ZL 2014 2 0432434.4	2014.08.01	原始取得	10年
16	兆丰股份	一种轮毂电机水冷与风冷结合散热结构	实用新型	ZL 2014 2 0529434.6	2014.09.15	原始取得	10年
17	兆丰股份	轮毂电机外转子风冷散热结构	实用新型	ZL 2014 2 0530202.2	2014.09.15	原始取得	10年
18	兆丰股份、浙江科技学院	一种电动汽车轮毂电机的防水风冷散热结构	实用新型	ZL 2014 2 0587266.6	2014.10.11	原始取得	10年
19	兆丰股份	一种电动汽车轮毂电机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ZL 2014 2 0614111.7	2014.10.22	原始取得	10年
20	兆丰股份	一种轮毂电机引线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4 2 0696049.0	2014.11.19	原始取得	10年
21	兆丰股份	一种用于轮毂电机主轴引线装置的内部轴总成	实用新型	ZL 2015 2 0219130.4	2015.04.13	原始取得	10年

22	兆丰股份	一种用于轮毂电机主轴引线的接插连接总成	实用新型	ZL 2015 2 0219281.X	2015.04.13	原始取得	10年
23	兆丰股份	一种用于轮毂电机主轴引线的主轴总成	实用新型	ZL 2015 2 0219337.1	2015.04.13	原始取得	10年
24	兆丰股份	一种用于轮毂电机主轴引线的三相引线插片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ZL 2015 2 0219646.9	2015.04.13	原始取得	10年
25	兆丰股份	一种轮毂电机主轴引线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5 2 0219665.1	2015.04.13	原始取得	10年
26	兆丰股份	一种简易手动轮毂电机拆装机构	实用新型	ZL 2015 2 0219498.0	2015.04.13	原始取得	10年
27	兆丰股份	汽车轮毂轴承单元	外观设计	ZL 2010 3 0158110.3	2010.04.30	原始取得	10年
28	兆丰股份	一种通用轮毂电机拆卸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5 2 0407528.0	2015.06.12	原始取得	10年
29	兆丰股份	一种电动汽车轮毂电机能量回收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5 2 0528950.1	2015.07.21	原始取得	10年
30	兆丰股份	一种电动汽车外转子型轮毂电机的硅钢片周向对齐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5 2 0623400.8	2015.08.18	原始取得	10年
31	兆丰股份	一种电动汽车外转子型轮毂电机的硅钢片叠压工装	实用新型	ZL 2015 2 0623162.0	2015.08.18	原始取得	10年
32	兆丰股份	一种电动汽车外转子型轮毂电机的硅钢片定心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5 2 0622381.7	2015.08.18	原始取得	10年
33	兆丰股份	一种永磁无刷外转子轮毂电机的永磁体贴装半自动机	实用新型	ZL 2015 2 0708337.8	2015.09.14	原始取得	10年
34	兆丰股份	一种用于安装外转子轮毂电机的永磁体吸合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5 2 0706831.0	2015.09.14	原始取得	10年
35	兆丰股份	一种永磁体贴装装置的气动机构	实用新型	ZL 2015 2 0712831.1	2015.09.15	原始取得	10年
36	兆丰股份	一种永磁体贴装装置的气动臂总成	实用新型	ZL 2015 2 0712226.4	2015.09.15	原始取得	10年
37	兆丰股份	一种外转子无刷直流电机永磁体贴装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5 2 0712199.0	2015.09.15	原始取得	10年
38	兆丰股份	汽车轮毂轴承单元 (HZF1105)	外观设计	ZL 2015 3 0295307.4	2015.08.07	原始取得	10年
39	兆丰股份	一种汽车轮毂轴承单元密封件	发明	ZL 2014 1 0212526.6	2014.05.19	原始取得	20年
40	兆丰股份	一种永磁体贴装装置的支架总成	实用新型	ZL 2015 2 0712626.5	2015.09.15	原始取得	10年
41	兆丰股份	一种电动汽车的轮毂电机电磁减震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5 2 1110397.6	2015.12.28	原始取得	10年
42	兆丰股份	一种用于旋转体类零件自动分拣的蓄力转换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6 2 0453850.1	2016.05.18	原始取得	10年

43	兆丰股份	一种旋转体类零件自动分拣设备	实用新型	ZL 2016 2 0453823.4	2016.05.18	原始取得	10年
44	兆丰股份	一种轮毂轴承单元工位平移抓取机构	实用新型	ZL 2016 2 0511052.X	2016.05.30	原始取得	10年
45	兆丰股份	一种轮毂轴承单元传送滞留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6 2 0577232.8	2016.06.13	原始取得	10年
46	兆丰股份、浙江科技学院	一种电动汽车轮毂电机的防水风冷散热结构	发明	ZL 2014 1 0535310.3	2014.10.11	原始取得	20年
47	兆丰股份	一种轮毂电机引线装置	发明	ZL 2014 1 0663641.5	2014.11.19	原始取得	20年
48	兆丰股份	一种轮毂电机主轴引线装置	发明	ZL 2015 1 0173192.0	2015.04.13	原始取得	20年
49	兆丰股份	一种用于旋转体类零件自动分拣的可倾斜传送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6 2 0457608.1	2016.05.18	原始取得	10年
50	兆丰股份	一种圆锥滚子分层阵列机	实用新型	ZL 2016 2 1221146.X	2016.11.14	原始取得	10年
51	兆丰股份	一种圆锥滚子分层阵列模具	实用新型	ZL 2016 2 1231250.7	2016.11.14	原始取得	10年

## (2) 注册商标

序号	注册商标	商标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国别	注册有效期
1		1339652	第 12 类: 车辆轴承, 离合器分离轴承、等速万向节 (汽车传动部件)、刹车片, 轿车轮毂单元及轴承, 自动电子摇窗机 (轿车配套部件)、车辆内装饰, 车轮胎	境内	至2019.11.27
2		1085935	第 12 类: 车辆轴承、离合器分离轴承、等速万向节 (汽车传动部件), 刹车片, 轿车轮毂单元及轴承, 自动电子摇窗机 (轿车配套部件), 车辆内装饰, 车轮胎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指定: 欧盟、美国、韩国、土耳其)	至2021.6.28
3		TMA825, 269	第 12 类: 车辆轴承、离合器分离轴承、等速万向节 (汽车传动部件), 刹车片, 轿车轮毂单元及轴承, 自动电子摇窗机 (轿车配套部件), 车辆内装饰, 车轮胎	加拿大	至2027.6.1
4		1332642	第 12 类: 车辆轴承、离合器分离轴承、等速万向节 (汽车传动部件), 刹车片, 轿车轮毂单元及轴承, 自动电子摇窗机 (轿车配套部件), 车辆内装饰, 车轮胎	墨西哥	至2022.5.31

5	兆丰	11869184	第7类：车辆轴承，轴承（机器零件），传动轴轴承，非陆地车辆用传动轴，万向节，联轴器（机器），曲轴，汽车发动机曲轴，机器联动装置	境内	至2024.8.27
6	兆丰	11869249	第12类：陆地车辆传动轴；汽车车轮毂；陆地车辆用传动链；陆地车辆减速齿轮；轮毂箍；车轴；陆地车辆传动马达；汽车减震器	境内	至2025.8.6

## 2、发行人形成了自主创新的核心技术储备

截至本专项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技术储备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拟达到目标	目前进展
1	磁阻式轮速传感器	逐步替代目前的磁电式轮速传感器	正在对磁敏电阻进行筛选试验
2	电感式轮速传感器	部分替代霍尔式轮速传感器进入高档车型的主机配套	正在研究新型电感芯片
3	滑板式电动汽车电控轮毂单元及其控制系统	研发滑板式电动汽车用电控轮毂单元及其控制系统总成	已开始半物理仿真实验
4	轮毂轴承单元零件的精密成型技术	轮毂轴承单元零件毛坯的精密成型技术的研究，将大幅度缩短零件的生产加工周期，减小材料消耗15%以上	已有部分零件试产成功，但量产后质量稳定性还有待验证
5	轮毂轴承单元成套生产技术研究	针对多品种小批量产品的柔性化成套生产技术的突破传统机械加工生产组织模式	已经立项
6	汽车第三代轮毂轴承单元智能装配线研发与关键技术研究	研究汽车第三代轮毂轴承单元智能化装配的关键装配工艺技术和关键检测技术，开发汽车第三代轮毂轴承单元智能装配线，实现汽车第三代轮毂轴承单元产品智能化、自动化、无人化装配，装配线节拍为个/25s	正在开展，已经申报省科技厅重点科技专项（重点企业研究院项目），待立项
7	轮毂驱动电动汽车研究开发	研究开发轻型低速后轮驱动轮毂电动汽车，时速在60km/h，重量为600kg，续航里程为100km，两人座，适合城市上下班群体出行	样车已经研发成功
8	汽车第三代轮毂轴承单元工厂物联网建设	研究开发汽车第三代轮毂轴承单元智能化车间的人机料法环测等环节的物联网构建和集成化管理平台	正在开展
9	现代轿车中高端轮毂轴承单元关键技术攻关	解决第三代轮毂轴承单元的结构设计、加工制造及测试试验等三个方面的关键技术，提高第三代轮毂轴承单元的使用寿命和	已经立项并研究完成

		可靠性，达到 25 万公里	
10	重卡轮毂轴承单元	研究解决汽车轮毂轴承单元在重载荷条件下的长寿命问题，与国际同步研发达到 50 万公里的寿命并实现产业化	正在开展，样件试制成功

### 3、发行人研发投入保持稳中有增

发行人重视自主研发，拥有一支理论扎实、经验丰富的研发队伍。研发人员多长期从事汽车零部件或轴承产品的研发、工艺研究，具有深厚的专业理论知识及丰富的实践经验，为公司生产优秀的产品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同时公司还聘请有较高知名度的行业专家和学者教授担任技术顾问，对研发人员进行指导提升。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技术中心共有研发和技术人员 69 名，占员工总数的 11.56%。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研发费用分别为 1,832.10 万元、1,794.38 万元和 2,208.87 万元。研发投入保持稳中有增有利于公司推出更多迎合市场的新产品，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是保证公司报告期内成长性的重要因素之一。

## 三、发行人未来成长性说明

### （一） 外部环境

#### 1、国家产业政策支持

建立我国强大的汽车产业必须有完整的零部件体系支撑已经形成较大共识，汽车零部件行业是我国鼓励发展、重点推进的战略性产业之一。国家相关各部门为支持行业发展制定了一系列鼓励发展的产业政策。与此相关的现行主要政策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主要政策名称	主要政策内容
1	发改委《汽车产业发展政策（2009 年修订）》（2009 年 8 月 15 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培育一批有比较优势的零部件企业实现规模生产并进入国际汽车零部件采购体系，积极参与国际竞争。</li> <li>● 汽车零部件企业要适应国际产业发展趋势，积极参与主机厂的产品开发工作。在关键汽车零部件领域要逐步形成系统开发能力，在一般汽车零部件领域要形成先进的产品开发和制造能力，满足国内外市场的需要，努力进入国际汽车零部件采购体系。</li> <li>● 引导社会资金投向汽车零部件生产领域，促使有比较优势的</li> </ul>



序号	主要政策名称	主要政策内容
		<p>零部件企业形成专业化、大批量生产和模块化供货能力。</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国家支持汽车生产企业努力提高汽车产品本地化生产能力，带动汽车零部件企业技术进步，发展汽车制造业。</li> </ul>
2	<p>商务部 外交部 发改委 科技部 工信部 财政部 人民银行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质检总局 银监会等部门《关于“十二五”期间促进机电产品出口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2011年7月7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在提高出口传统机电产品技术含量和附加值的同时，努力扩大技术密集、附加值高的机电产品出口，积极发展和扩大关键零部件、元器件及与整机配套产品的出口。</li> <li>● 抓好汽车整车及零部件出口基地和基地企业建设。</li> <li>● 加快出口基地建设。继续抓好汽车及零部件出口基地、船舶出口基地和科技兴贸创新基地建设，再选择若干带动性强、产业集聚明显的重点产业，培育建立出口基地，发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政策功能优势，促进机电产品向产业链高端延伸，打造高端出口基地。</li> </ul>
3	<p>国务院办公厅《汽车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2009年3月20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关键零部件技术实现自主化。</li> <li>● 重点支持新能源汽车动力模块产业化、内燃机技术升级、先进变速器产业化、关键零部件产业化以及独立公共检测机构和“产、学、研”相结合的汽车关键零部件技术中心建设。</li> <li>● 加快国家汽车及零部件出口基地建设。建设汽车出口信息、产品认证、共性技术研发、检验检测、培训等公共服务平台。</li> </ul>
4	<p>商务部、发改委、工信部、财政部、海关总署、质检总局《关于促进我国汽车产品出口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2009年10月23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汽车及零部件出口从2009年到2011年力争实现年均增长10%；到2015年，汽车和零部件出口达到850亿美元，年均增长约20%；到2020年实现我国汽车及零部件出口额占世界汽车产品贸易总额10%的战略目标。</li> <li>● 鼓励出口基地企业自主创新和技术改造。重点支持基地企业技术创新、技术改造和新能源汽车及关键零部件发展。</li> </ul>
5	<p>发改委《汽车产业发展政策》（2004年5月21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培育一批有比较优势的零部件企业实现规模生产并进入国际汽车零部件采购体系，积极参与国际竞争。</li> <li>● 汽车零部件企业要适应国际产业发展趋势，积极参与主机厂的产品开发工作。在关键汽车零部件领域要逐步形成系统开发能力，在一般汽车零部件领域要形成先进的产品开发和制造能力，满足国内外市场的需要，努力进入国际汽车零部件采购体系。</li> <li>● 制定零部件专项发展规划，对汽车零部件产品进行分类指导和支持，引导社会资金投向汽车零部件生产领域，促使有比较优势的零部件企业形成专业化、大批量生产和模块化供货能力。对能为多个独立的汽车整车生产企业配套和进入国际汽车零部件采购体系的零部件生产企业，国家在技术引进、技术改造、融资以及兼并重组等方面予以优先扶持。汽车整车生产企业应逐步采用电子商务、网上采购方式面向社会采购零部件。</li> </ul>
6	<p>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2011年3月14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汽车行业要强化整车研发能力，实现关键零部件技术自主化，提高节能、环保和安全技术水平。</li> </ul>

序号	主要政策名称	主要政策内容
	日)	

公司发展将受益于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

## 2、国内巨大的市场空间提供了有力依托

我国汽车工业正处在黄金发展时期，需求基数大，汽车增量和存量规模都将有较大增长，从而为配套及售后服务市场发展提供了巨大空间，为公司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发展机遇。

## 3、汽车产业分工国际化和全球采购带来新的机遇

当前汽车产业分工国际化给我国汽车零部件企业参与国际分工，争取新的国际地位带来新的历史机遇。商务部等部门联合发布的《关于促进我国汽车产品出口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提出：汽车及零部件出口从2009年到2011年力争实现年均增长10%；到2015年，汽车和零部件出口达到850亿美元，年均增长约20%；到2020年实现我国汽车及零部件出口额占世界汽车产品贸易总额10%。

### (二) 发行人未来规划发展有利于增强发行人成长性

公司将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产品创新为支撑，以品牌运营为手段，消化吸收国外先进技术，密切关注国内外汽车产业的市场和技术发展趋势，大力发展“集成化、智能化、轻量化”新型汽车轮毂轴承单元产品，做精做强汽车轮毂轴承单元产业，力争把公司打造为全国最强的专业研发生产汽车轮毂轴承单元产业基地，成为全球知名提供技术解决方案的汽车轮毂轴承单元供应商。

依据上述发展战略，公司将有效整合现有资源，适时建立国际营销网络体系，积极巩固和开拓汽车售后服务市场，加大新产品开发力度，以机电一体化为研发方向，更好地适应汽车行业的发展趋势，继续保持在国内行业的领先水平 and 细分市场的主导地位，同时通过加快推进装备自动化，力争成为汽车轮毂轴承单元行业转型升级的先行者，完成公司从专业的轴承制造到能提供技术解决方案的创新型企业的

转型。

围绕上述发展目标，公司的发展规划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1、产品开发计划

目前，公司汽车轮毂轴承单元产品主要进入北美、欧洲等发达国家的汽车售后市场，为适应汽车售后市场的“多品种、小批量、快速反应”等特点，公司将密切关注国内外汽车整车厂家的发展趋势和消费潮流，在现有产品基础上进一步提高产品质量，加快新产品研究开发力度来丰富产品种类；同时向国际知名汽车零部件品牌商学习，通过产品选材调整、结构设计优化等，进一步提升产品质量和综合性能，实现产品和品牌的差异化定位。

此外，鉴于公司长期以来为国外发达国家汽车售后市场提供高质量的汽车轮毂轴承单元，在汽车轮毂轴承单元产品开发上具有较强的技术优势和研发能力，将积极与国内汽车整车配套厂家共同合作研究开发新产品，以加快汽车关键零部件的国产化进程。

### 2、人力资源开发计划

公司将一如既往地坚持“以人为本”的方针，不断完善用人制度，按照提高效率、优化结构和保证发展相结合的原则，提高公司用人制度的开放性、合理性和高效率，为各种优秀人才提供良好的工作环境和广阔的发展空间；同时加强人才梯队建设，选择并培养一批专业素养高、组织能力强、业务水平好，富有激情和开拓精神的科研管理人员，充实到公司的管理和决策层中，从而提高公司的工作效率和决策的正确性，以人才的发展促进企业的发展。

### 3、技术开发与创新计划

公司将依据所拥有的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和省级重点企业研究院为依托，把持续创新作为企业长久发展和保持竞争优势的动力，加强科研设备和人员的投入，吸收、消化国外先进技术和工艺，培养企业创新能力，进一步健全技术开发与创

新激励机制，激发科研工作人员和全体员工的创造力。同时，公司将借助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平台和国家“千人计划”专家，进一步强化研发力量。此外，继续加强同相关高校、科研院所的合作，走“内联外引”之路，加强对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的研究开发，努力提升企业的技术水平，把公司建设成持续领先的创新型企业。

#### **4、坚持创新、实现高端智造**

公司将不断加强科技创新，以信息化带动工业化、以工业化促进信息化，走新型工业化道路；坚持以信息化为支撑发展制造业，着力建设“智慧工厂”，追求可持续发展模式。公司将积极推进“两化融合”，紧紧围绕“数字化设计、智能化制造、信息化管理、网络化服务”的战略布局来推进企业新一轮产业转型和结构调整，紧紧围绕“坚持创新、实现高端智造”的管理目标，通过不懈努力，把公司发展成为具有提供技术解决方案的创新型企业。

#### **5、市场开发与营销网络建设计划**

公司是一家外向型企业，近年来，国外市场销售快速增长，市场份额不断增加，已经形成了相对稳定的销售区域，建立了一批长期合作的优质客户。公司将在此基础上，坚持在深度开发国际市场的同时，有步骤地开拓国内市场，积极采取多种措施，通过多种渠道，建立更广泛的销售网络，开辟更广阔的销售市场，拥有更多优质的客户资源。

#### **6、深化改革和组织机构调整计划**

公司将继续深化经营管理制度改革，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要求规范运作，切实加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各职能部门建设，适时调整经营思路，努力推行集约式的经营管理机制，实行生产经营管理的“规范化、科学化、制度化、民主化”。与此同时，公司将结合业务开展的需要，加快组织机构调整和建设的步伐，向规模化方向发展，根据公司业务流程再造的需要，加强决策的有效性和执行能力，缩短信息传递的层级，确保信息流转的真实性和及时性，形成机构精炼、

运作协调、沟通有效、管理有序的企业组织新格局。

### （三）募投项目的实施为公司未来持续成长提供有力支持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均围绕主营业务进行，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发展战略的具体实施步骤。通过实施募集资金项目，将扩大公司优势产品的生产规模，提高技术研发能力，进一步提高盈利水平，持续增强公司整体竞争能力。

公司现有规模和产能制约公司承接大规模订单的能力，扩大产能成为公司进一步发展的迫切任务。年产360万套汽车轮毂轴承单元扩能项目主要是为公司通过扩大生产规模，增加公司的生产能力，可以提高公司产品的供货能力，满足客户更多的产品需求。同时，生产规模的增加使得公司可以满足客户更大批量订单、更快供货期要求、更高品质轮毂轴承单元的要求，有利于公司保持现有客户的长久合作关系和开发新客户；通过技术中心的升级改造，可以在公司扩大经营规模的同时，依托技术支持，全面实现汽车轮毂轴承单元开发设计、加工制造、质量检测、问题反馈等一系列系统解决方案，提供从售前到售后持续的专业化综合服务，将技术优势与人才优势等资源转化为产品优势，将专业化综合服务能力转换成核心竞争力，进而提高公司在国内外市场上的竞争能力，为企业的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的技术保障；电动汽车轮毂电机驱动及控制系统研发项目，将使公司在电动汽车轮毂电机及控制系统产品技术水平、制造技术等方面达到新的高度，对增强企业的经营和竞争能力具有重要的扶持作用，可为周边和同行业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等来提高企业的综合研发能力；汽车轮毂轴承单元装备自动化、管理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加大技术装备的投入，提高生产效率和劳动生产率的同时提升产品品质；补充企业营运资金有利于公司正在履行项目和即将履行项目的顺利实施，进一步增强企业的盈利能力。

## 四、成长性风险

详见本发行保荐书“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之“五、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 五、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成长性的结论意见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确认，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成长情况真实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虚假、误导或者重大风险，具有良好的成长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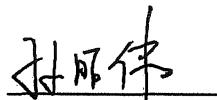
发行人所处的外部环境和内在优势均有利于发行人未来的持续成长：发行人所处行业是我国鼓励发展、重点推进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之一；国内巨大的市场空间提供了有力依托；发行人拥有领先的技术优势、市场反应快的优势、研发优势、品牌优势、管理优势、产业集群优势；发行人具备良好的创新机制，具有持续的创新能力。同时，公司为确保未来持续成长，制定了有效的未来发展与规划，充分分析影响未来成长的风险并制定了应对措施。若发行人未来发展与规划及风险应对措施能够顺利实施，将为发行人未来的持续成长提供良好的条件，发行人将具有良好的成长性。

综上所述，浙江兆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成长性良好，创新能力突出。预计发行人未来几年将保持较高的盈利水平，巩固并提高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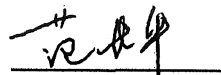
（此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兆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成长性专项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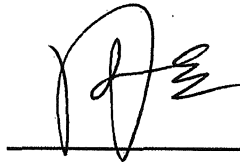
孙昭伟



范长平

2017年 7月 12日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名:



周杰

2017年 7月 12日

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